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目 录

1	引言	2
1.1	中国银行简介	2
1.2	披露依据	3
1.3	并表范围	3
2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5
2.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5
2.2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5
2.3	资本充足率	6
2.4	资本构成	7
2.5	门槛扣除限额与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8
2.6	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9
2.7	实收资本	9
3	风险管理	10
3.1	风险管理体系	10
3.2	风险计量体系的重大变更	10
3.3	风险加权资产	11
4	信用风险	12
4.1	信用风险管理	12
4.2	信用风险计量	12
4.3	信用风险缓释	17
4.4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19
4.5	逾期及不良贷款	20
4.6	贷款减值准备	20
5	市场风险	24
5.1	市场风险管理	24
5.2	市场风险计量	25
6	操作风险	26
6.1	操作风险管理	26
6.2	操作风险计量	26
7	其他风险	27
7.1	资产证券化	27
7.2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29
8	薪酬	31
8.1	薪酬管理委员会构成和权限	31
8.2	薪酬政策	31
8.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基本情况	32
附表 1	资本构成	33
附表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37
附表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39
附表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41

1 引言

1.1 中国银行简介

中国银行是中国持续经营时间最久的银行。1912年2月正式成立，先后行使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国际贸易专业银行职能。1949年以后，长期作为国家外汇外贸专业银行，统一经营管理国家外汇，开展国际贸易结算、侨汇和其他非贸易外汇业务。1994年改组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全面提供各类金融服务，发展成为本外币兼营、业务品种齐全、实力雄厚的大型商业银行。2006年率先成功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成为国内首家“A+H”上市银行。中国银行是2008年北京夏季奥运会和2022年北京冬季奥运会唯一官方银行合作伙伴，是中国唯一的“双奥银行”。2011年，中国银行成为新兴经济体中首家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目前已连续13年入选，国际地位、竞争能力、综合实力跻身全球大型银行前列。当前，中国银行对标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以防控风险为永恒主题，以巩固扩大全球化优势、提升全球布局能力为首要任务，以提高市场竞争力、服务国家战略为核心关键，以深化改革开放创新、提升治理运营效能、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为抓手，着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在实干笃行中助力金融强国建设。

中国银行是中国全球化和综合化程度最高的银行，在中国内地及境外64个国家和地区设有机构，中银香港、澳门分行担任当地的发钞行。中国银行拥有比较完善的全球服务网络，形成了以公司金融、个人金融和金融市场等商业银行业务为主体，涵盖投资银行、直接投资、证券、保险、基金、飞机租赁、资产管理、金融科技、金融租赁等多个领域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一点接入、全球响应、综合服务”的金融解决方案。

中国银行是拥有崇高使命感和责任感的银行。成立112年来，中国银行始终恪守“为社会谋福利、为国家求富强”的历史使命，形成了宝贵的精神财富，与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的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同向同频、和声共鸣。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中国银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找准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的结合点、发力点、支撑点，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不断开创中国银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

1.2 披露依据

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本集团于 2013 年起披露资本充足率报告。于 2014 年 4 月,本集团正式获准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

1.3 并表范围

本行未并表(以下简称本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并表(即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本行以及符合《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

1.3.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和财务并表的差异

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与财务并表范围的主要差异是本集团附属公司——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和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不纳入本集团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本集团在计算并表资本充足率时,对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计算风险加权资产;对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和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在资本中进行扣除。

1.3.2 被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本集团计算并表资本充足率时,对于不同类型的被投资机构分别采用以下方式处理:

-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被投资金融机构(不包括保险公司),纳入资本充足率并表计算范围。
-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保险公司,不纳入并表范围,对其资本投资从集团各级资本中对应扣除。
- 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不纳入并表范围,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 对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不纳入并表范围,按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 10%设立门槛扣除限额,如各级资本投资合计超过门槛限额的,超出部分从各层级资本中对应扣除;如未超过门槛限额,则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 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核心一级资本投资,不纳入并表范围,按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 10%设立门槛扣除限额,如超过门槛限额的,超出部分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如资本投资未超过门槛限额,则计算风险加权资产。对

金融机构大额少数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和二级资本投资则从集团相应层级资本中全额扣除。

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是指本集团对未并表的金融机构（不包括保险公司）各级资本投资（包括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占该机构实收资本（普通股加普通股溢价）10%（不含）以下的投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是指本集团对未并表的金融机构（不包括保险公司）各级资本投资（包括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占该机构实收资本（普通股加普通股溢价）10%（含）以上的投资。

纳入并表范围的前十大被投资机构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余额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所属行业
1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36,915	100%	香港	商业银行
2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4,500	100%	北京	非银金融
3	中国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10,317	99.99%	澳门	商业银行
4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北京	非银金融
5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92.59%	重庆	非银金融
6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80	90%	河北	商业银行
7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753	100%	香港	投资银行
8	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3,223	100%	英国	商业银行
9	中国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3,195	100%	卢森堡	商业银行
10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2,859	56.03%	上海	非银金融
合计		101,542			

采用扣除处理的被投资机构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余额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所属行业
1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4,509	100%	香港	保险
2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3,498	100%	北京	保险
3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971	51%	香港	保险
合计		9,978			

1.3.3 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情况

2023年末，本行持有多数股权或拥有控制权的被投资金融机构按当地监管要求衡量不存在监管资本缺口。报告期内，集团在增资、投资并购及支付股息等资本转移方面未遇到重大限制。

2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2.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本集团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整体框架包含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治理结构、政策制度、主要风险评估、资本规划、压力测试、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监测与报告体系等主要内容。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要求，建立并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框架，构建和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过程中的职责以及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根据本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资本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制定资本充足率管理、经济资本管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管理等一系列政策和制度，规范资本管理各个环节，满足业务发展和监管政策变化的需要。截至目前，本集团已经完成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整体方案的设计和 implementation 工作，所建立的 ICAAP 框架体系符合金融监管总局对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核心要求，能够确保主要风险得到充分识别、计量或评估、监测和报告，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本集团根据监管政策规定，结合国内外同业经验和我行实际情况，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编制完成《中国银行 2023 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经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送金融监管总局。

2.2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为贯彻发展战略规划要求，进一步提升价值创造能力，更好地满足资本监管要求，本集团根据集团战略规划、《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政策要求，制订完成《中国银行“十四五”资本管理规划》，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资本规划已在本集团全面实施。

本集团不断增强资本内生积累能力。根据中长期资本规划持续优化资本预算管理机制，完善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及资本预算分解方案，建立与价值创造挂钩的薪酬配置体系，强化资本回报要求和价值创造理念，加大资本考核管理力度，以激励各机构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本集团强化对业务条线的资本管理，持续优化业务条线考核，并强化对综合经营公司的资本管理要求，提高各条线及各级机构价值创造意识并强化高质量发展理念。稳步开展外源资本补充，夯实资本基础，加强总损失吸收能力政策研究规划和实施准备工作。2023 年，本行在资本市场成功发行 3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 2,2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加强存量资本工具管理，赎回 8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有效降低资本成本。

2023年，本集团各项管理举措取得较好成效，资本充足率有所提升，达到本行上市以来最高水平；资产风险权重有所下降，各级机构资本回报意识有所增强，部分机构资本回报水平持续提升。

2.3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及本行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161,825	1,991,342	1,811,259	1,667,405
一级资本净额	2,570,272	2,372,990	2,210,766	2,036,912
资本净额	3,297,408	2,946,471	2,928,122	2,590,18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3%	11.84%	10.96%	11.3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83%	14.11%	13.38%	13.89%
资本充足率	17.74%	17.52%	17.72%	17.67%

2.4 资本构成

本集团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量的并表资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2,193,211	2,019,934
实收资本	294,388	294,388
资本公积	134,339	134,358
盈余公积	255,137	233,847
一般风险准备	379,063	337,276
未分配利润	1,060,652	979,62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6,123	37,168
其他	33,509	3,270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31,386)	(28,592)
其中：		
商誉	(182)	(182)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21,094)	(18,416)
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本银行股票	-	-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9,978)	(9,950)
其他一级资本	408,447	381,648
优先股及其溢价	119,550	119,550
其他工具及其溢价	279,955	249,95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8,942	12,143
二级资本	727,136	573,48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534,124	398,223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84,316	165,099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8,696	10,15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161,825	1,991,342
一级资本净额	2,570,272	2,372,990
资本净额	3,297,408	2,946,471

2.5 门槛扣除限额与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相关资本投资及净递延税资产余额均未超过门槛扣除限额，无需从资本中进行扣除。相关门槛扣除限额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106,183	145,166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18,646	13,861
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12,212	10,775
二级资本投资	75,325	120,530
限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10%）	216,183	199,134
若未达到上限，与上限的差额	110,000	53,96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7,265	6,472
限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10%）	216,183	199,134
若未达到上限，与上限的差额	208,918	192,662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72,740	68,643
限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10%）	216,183	199,134
若未达到上限，与上限的差额	143,443	130,49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未扣除部分	80,005	75,115
限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15%）	324,274	298,701
若未达到上限，与上限的差额	244,269	223,58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计入二级资本的贷款超额准备金为1,843.16亿元，符合并行期相关监管要求。相关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内部评级法下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45,108	130,328
内部评级法下不考虑并行期调整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64,114	56,472
并行期内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145,108	122,365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权重法下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39,208	42,734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83,132	78,526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39,208	42,734

2.6 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关于本行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投资行为，请参见 2023 年年度报告“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

2.7 实收资本

关于本行报告期内股本的变动情况，请参见 2023 年年度报告“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的相关内容。

3 风险管理

3.1 风险管理体系

本集团已形成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部门多层级的风险管理架构。

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建立风险文化、制定风险管理策略、设定风险偏好和确保风险限额的设立、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审批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信息披露等。董事会授权其下设的风险政策委员会（及下设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

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监事会可授权其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相关监督职责。

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负责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制定清晰的执行和问责机制；制定风险限额、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评估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等。本行设立风险总监协助行长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并保持其充分的独立性。

风险管理部门主要包括风险管理部、信用审批部、授信管理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资产负债管理部、企业文化部、数字资产管理部。

各业务部门和直属机构负责根据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细化制定自身的相关制度，承担获取信息、进行风险判断和风险控制的第一责任。集团主要业务部门设立风险总监或分管风险副职，负责在全行统一的风险偏好和政策体系下，具体实施本条线的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反洗钱合规等工作。业务部门风险总监或分管风险副职实行双线报告制，既向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报告，同时也向集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报告。

集团内各级机构负责贯彻执行全面风险管理相关政策流程，建立与其风险状况相匹配的风险管理架构。各级机构主要负责人是全面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风险总监或分管风险副职实行双线报告制，既向所在机构负责人报告，同时也向上级风险管理部门报告。

3.2 风险计量体系的重大变更

本年度本行风险计量体系无重大变更。

3.3 风险加权资产

本集团风险加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7,375,470	15,736,821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43,253	75,207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072,555	1,006,247
资本底线导致的风险加权资产增加	-	-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8,591,278	16,818,275

注：本集团在计算高级方法资本充足率时，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附件14要求计量资本底线资本要求和对应的风险加权资产，本年度资本底线调整系数为80%。

4 信用风险

4.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管理目标是要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优化资本配置，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信用风险管理通过分层管理建立符合全行风险管理战略及偏好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以指导和约束风险管理行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基础政策分为：行业政策、地区政策、客户政策、产品政策等授信政策。

信用风险管理是全流程的风险管理，指银行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的活动。

4.2 信用风险计量

4.2.1 计量方法及内部评级体系

计量方法

本行总行、境内分行及中银香港的一般公司和中小企业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初级法，个人住房抵押贷款、符合条件的合格循环零售和银行卡信用风险暴露、其他零售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其他类型信用风险暴露及其他并表机构的所有信用风险暴露均采用权重法。

内部评级体系治理结构

本行董事会负责审批内部评级体系重大政策，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内部评级体系情况汇报。高级管理层组织内部评级体系开发和运行，负责审批内部评级体系的实施方案、关键定义、评级制度、评级标准、评级模型等。风险管理部牵头组织实施全行内部评级体系建设与管理，负责起草内部评级体系相关政策和管理办法，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提交内部评级体系运作报告。审计部负责内部评级体系内部审计工作，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评级体系审计报告。信息科技部门是计量模型的系统部署和实现部门，负责支持模型投产相关系统建设，根据验证工作实际业务需求，按照监管要求，为验证工作提供相关数据支持，以及验证工具和验证需求系统化实现等职责。

内部评级结构

本行将客户按信用等级划分为 A、B、C、D 四大类，分为 AAA、AA、A、BBB+、BBB、BBB-、BB+、BB、BB-、B+、B-、CCC、CC、C、D 十五个信用等级。D 级为违约级别，其余为非违约级别。

风险参数定义、数据、风险计量基本方法

本行内部评级风险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和期限。其中，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一定时期内（通常为 1 年）违约的可能性；违约损失率是指某一债项发生违约时损失金额占该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违约风险暴露是指债务人违约时表内和表外项目的风险暴露预期总额。本行基于内部数据，并适当考虑长期违约经验，采用统计违约模型技术来估计风险参数，以确保风险参数估值的准确性和审慎性。其中，公司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初级法，违约概率为本行自行估计值；零售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均为本行自行估计值。

评级结果应用

本行实施新资本协议以来，大力推进内部评级结果在业务中的应用。内部评级结果已广泛应用于授信审批、风险监控、限额设定、信贷政策、风险报告、损失准备计提、经济资本分配及绩效考核等多个领域，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同时，对本行加强风险决策能力，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4.2.2 信用风险暴露

本集团按照计算方法分布的风险暴露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表内 信用风险	表外 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 信用风险	合计
内部评级法覆盖的风险暴露	15,710,763	1,547,721	38,969	17,297,453
其中：公司风险暴露	10,459,771	1,406,890	38,969	11,905,630
零售风险暴露	5,250,992	140,831	-	5,391,823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风险暴露	16,354,329	754,088	329,969	17,438,386
合计	32,065,092	2,301,809	368,938	34,735,839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2年12月31日			
	表内 信用风险	表外 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 信用风险	合计
内部评级法覆盖的风险暴露	13,990,906	1,434,987	32,926	15,458,819
其中：公司风险暴露	8,690,800	1,297,077	32,926	10,020,803
零售风险暴露	5,300,106	137,910	-	5,438,016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风险暴露	14,426,232	762,161	308,187	15,496,580
合计	28,417,138	2,197,148	341,113	30,955,399

4.2.3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4.2.3.1 公司风险暴露（不含专业贷款、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本集团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公司风险暴露按照信用等级大类的分布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等级	2023年12月31日				
	违约 风险暴露	加权平均 违约概率	加权平均 违约损失率	风险 加权资产	平均 风险权重
A类	7,997,549	0.74%	42.61%	4,582,985	57.30%
B类	3,663,760	3.24%	38.50%	3,242,388	88.50%
C类	22,955	32.70%	40.00%	38,504	167.74%
D类	179,449	100.00%	42.73%	39,217	21.85%
合计	11,863,713	4.90%	41.34%	7,903,094	66.62%

等级	2022年12月31日				
	违约 风险暴露	加权平均 违约概率	加权平均 违约损失率	风险 加权资产	平均 风险权重
A类	6,746,903	0.73%	42.80%	3,892,075	57.69%
B类	3,053,002	3.16%	39.14%	2,764,279	90.54%
C类	14,099	28.45%	39.68%	22,802	161.73%
D类	171,541	100.00%	43.45%	34,070	19.86%
合计	9,985,545	4.38%	41.69%	6,713,226	67.23%

注：公司风险暴露平均违约概率为每一客户违约概率（包含已违约客户）的算术平均值。违约损失率为根据每一客户的违约损失率按照其风险暴露金额加权计算得出。

4.2.3.2 专业贷款风险暴露

本集团专业贷款风险暴露按照监管等级的分布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监管评级等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优	-	-
良	2,861	2,249
中	106	104
差	-	-
违约	-	-
合计	2,967	2,353

4.2.3.3 零售风险暴露

本集团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零售风险暴露按照产品分布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违约 风险暴露	加权平均 违约概率	加权平均 违约损失率	风险 加权资产	平均 风险权重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4,511,823	1.08%	24.94%	499,204	11.06%
合格循环零售贷款	171,932	0.97%	76.19%	35,776	20.81%
其他零售贷款	708,068	10.76%	18.80%	173,842	24.55%
合计	5,391,823	1.43%	25.76%	708,822	13.15%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违约 风险暴露	加权平均 违约概率	加权平均 违约损失率	风险 加权资产	平均 风险权重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4,659,507	1.13%	24.93%	510,319	10.95%
合格循环零售贷款	174,703	0.94%	75.65%	36,702	21.01%
其他零售贷款	603,806	7.89%	20.46%	147,562	24.44%
合计	5,438,016	1.28%	26.07%	694,583	12.77%

注：零售风险暴露平均违约概率为每一债项（包含已违约债项）违约概率的算术平均值。违约损失率为根据每一债项违约损失率按照其风险暴露金额加权计算得出。

4.2.4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4.2.4.1 风险权重的认定办法

本集团严格遵循《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确定内评法未覆盖部分的风险权重，对于合格缓释品覆盖部分的债权采用缓释品适用的风险权重。

4.2.4.2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的风险暴露（不含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本集团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的信用风险暴露按客户主体分布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	2,770,991	2,382,322
主权	8,212,938	6,970,839
金融机构	3,918,294	3,740,980
零售	1,585,846	1,390,038
股权	165,067	156,151
资产证券化	38,884	65,607
其他	416,397	482,456
合计	17,108,417	15,188,393

本集团按权重划分的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风险暴露：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风险权重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0%	6,895,279	5,693,724
20%	3,332,388	3,149,299
25%	1,882,671	1,680,687
50%	257,894	241,870
75%	1,641,211	1,342,432
100%	2,818,259	2,816,700
150%	14,304	9,316
250%	119,531	113,332
350%	-	-
400%	84,783	73,272
625%	1	-
937.5%	1	-
1250%	62,095	67,761
合计	17,108,417	15,188,393

本集团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各级资本工具、对工商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股权投
 资、非自用不动产的风险暴露：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各级资本工具	66,158	97,401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5,940	3,989
其他一级资本	2,112	2,665
二级资本	58,106	90,747
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126,945	125,042
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38,123	31,108
非自用不动产	5,899	4,504

4.3 信用风险缓释

风险缓释政策

本行运用合格的抵质押品、净额结算、保证和信用衍生工具等风险缓释工具转移或降低信用风险。本行信用风险缓释管理主要包括缓释工具管理、风险缓释相关的风险计量、信息监控等环节。本行建立了包括基本政策、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在内的信用风险缓释管理政策体系。基本政策提出总体性原则和要求，管理办法规范和统一各类风险缓释工具的内部管理要求，实施细则详细规定各业务条线风险缓释工具的日常管理操作。

风险缓释工具管理流程

本行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本行风险缓释管理制度、政策审批及资本计量，各业务管理部门依据职能对缓释工具进行日常管理。风险缓释工具管理涉及贷前、贷中、贷后各环节，具体流程包括调查审查、估值/评估、押品查验和法律手续的落实、检查与核查、变更和释放、押品处置等。抵质押品管理涉及的不同岗位依据本行抵质押品管理相关办法规定履行不同职责。

主要抵质押品类型

本行抵质押品的主要类型包括金融质押品、应收账款、商用房地产和居住用房地产以及其他抵质押品。其中，金融质押品主要有存单、保证金、贵金属、债券及票据等。商用房地产和居住用房地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地产、在建工程，其他抵质押品包括交通运输工具、机器设备、存货/货权、资源型资产类、知识产权类等。

估值政策和程序

本行依据押品价值评估管理办法等制度，有效开展押品估值工作。押品估值管理是动态持续过程，包括贷前业务发起和审批时的价值评估、信贷存续期间及资产处置时的押品价值重估。在贷前阶段，可由专业评估机构对押品进行评估并出具

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或评估意见为授信决策提供参考。在信贷存续期间，对抵质押品价值进行持续的监控。对贷后押品的价值管理，本行采取定期与不定期重估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押品的不同类别及其不同特点，选择估值方法，明确估值参数，执行估值实施程序。对市值波幅较大的抵质押品，提高押品价值重估频率。

本行押品评估坚持独立、客观和审慎的原则，押品评估价值优先选取市场价值为评估价值类型。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成本法、收益法，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条件的不同，选择其中一种方法进行评估，并用其他方法进行验证，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保证人主要类型

本行接受的保证人类型包括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和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融资担保公司、自然人。本行通过保证担保管理办法等政策制度对保证人资格准入、担保能力评估、监控管理以及债务追偿等进行规范，有效控制和降低授信风险。本行要求保证人信用评级应符合授信客户准入条件中相应的信用评级要求，对于没有信用评级的保证人，本行审慎评估其缓释风险的作用。

资本计量

本行通过在风险加权资产（RWA）计算引擎配置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合格性判断和监管资本计量规则，实现从前端系统自动收集债项风险缓释信息，并进行合格性判断、类型映射、分配，最终实现风险缓释监管资本计算。本行暂未认可应收账款、其他抵质押品、信用衍生工具在资本计量方面的风险缓释效果。

本集团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各合格风险缓释品覆盖的风险暴露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风险暴露类别	公司风险暴露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	1,294,982	1,134,834
金融质押品	742,148	539,520
商用和居住用房地产	616,828	582,113

本集团内部评级法未覆盖主要部分各合格风险缓释品覆盖的风险暴露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风险暴露类别	公司风险暴露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现金类资产	116,230	143,969
我国中央政府、中国人民银行、我国政策性银行	26,062	19,250
我国公共部门实体	-	-
我国商业银行	481,667	323,960
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	4,089	4,031
其他国家和地区注册的商业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	8,360	8,564
多边开发银行、国际清算银行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34	324

4.4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4.4.1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是指针对衍生品交易、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在交易相关的现金流结算前，因为交易对手违约所导致的风险。在全行风险管理战略、偏好及政策制度体系下，本行建立完善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办法，对衍生品交易、证券融资交易下产生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纳入全行统一授信管理体系，贯彻全面主动风险管理理念，实施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和缓释全流程管理。坚持底线思维，敏捷反应，主动开展专项压力测试，将测试结果应用于前瞻性风险管理。

本行运用双边押品调拨、对客追收押品等方式降低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敞口，通过签署 CSA、GMRA 等协议实施的双边押品收付按照本行金融市场业务押品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管理，对客衍生品交易收取的单向保证金按照本行保证金质押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管理。信用评级下调时，本行是否需要向交易对手提供额外的抵押品，需根据协议条款内容而定。

4.4.2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本集团 2023 年末内评法覆盖部分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389.69 亿元，均为与公司交易形成的信用风险。

4.4.3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交易对手主体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央交易对手	67,985	39,185
其他	261,984	269,002
合计	329,969	308,187

4.5 逾期及不良贷款

逾期贷款是指借款人未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期限返还给贷款人的款项。2023年末本集团逾期贷款余额 2,106.29 亿元。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将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不良贷款是指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贷款本金、利息或收益，或贷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2023年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2,532.05 亿元。

4.6 贷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贷款进行减值测算。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集团通过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来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多个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基于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方式计量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前瞻性信息。

2023年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了优化，本次模型优化对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3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205,195	59,062	172,499	436,756
转至阶段一	9,763	(5,804)	(3,959)	-
转至阶段二	(4,261)	13,571	(9,310)	-
转至阶段三	(1,125)	(16,700)	17,825	-
阶段转换贷款(回拨)/计提	(9,214)	31,443	49,286	71,515
本年计提 ⁽ⁱ⁾	99,690	17,345	28,929	145,964
本年回拨 ⁽ⁱⁱ⁾	(76,299)	(18,155)	(16,812)	(111,266)
核销及转出	-	-	(72,554)	(72,554)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13,889	13,889
汇率变动及其他	314	221	69	604
年末余额	224,063	80,983	179,862	484,908

2022 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66,358	53,832	169,900	390,090
转至阶段一	6,481	(5,296)	(1,185)	-
转至阶段二	(2,234)	5,611	(3,377)	-
转至阶段三	(1,659)	(11,533)	13,192	-
阶段转换贷款(回拨)/计提	(5,969)	18,943	41,851	54,825
本年计提 ⁽ⁱ⁾	93,067	14,787	22,827	130,681
本年回拨 ⁽ⁱⁱ⁾	(52,371)	(18,168)	(22,198)	(92,737)
核销及转出	(64)	-	(61,766)	(61,830)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11,837	11,837
汇率变动及其他	1,586	886	1,418	3,890
年末余额	205,195	59,062	172,499	436,756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3 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479	6	-	485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阶段转换贷款(回拨)/ 计提	-	-	-	-
本年计提 ⁽ⁱ⁾	355	5	-	360
本年回拨 ⁽ⁱⁱ⁾	(453)	(6)	-	(459)
汇率变动及其他	4	-	-	4
年末余额	385	5	-	390

2022 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374	77	-	451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阶段转换贷款(回拨)/ 计提	-	-	-	-
本年计提 ⁽ⁱ⁾	469	6	-	475
本年回拨 ⁽ⁱⁱ⁾	(374)	(77)	-	(451)
汇率变动及其他	10	-	-	10
年末余额	479	6	-	485

- (i) 本年计提包括本年新发放贷款、未发生阶段转换存量贷款变化及模型和风险参数调整导致的计提。
- (ii) 本年回拨包括本年贷款还款、未发生阶段转换存量贷款变化及模型和风险参数调整导致的回拨。

5 市场风险

5.1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交易账簿包括为交易目的或规避其他交易业务风险而持有可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市场风险资本计量应覆盖银行交易账簿中的利率风险和股票风险，以及全部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结构性外汇风险暴露不在计量范围内。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董事会确定的集团整体风险偏好下，通过限额管理等机制，有效管理市场风险，优化市场风险资本配置，将市场风险控制到银行可接受的合理范围内，达到风险和收益的合理平衡，从而促进业务发展，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行的市场风险治理体系具体体现为董事会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确定总体风险偏好，审批集团市场风险管理总体政策、程序、策略和限额；监督高级管理层贯彻落实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高级管理层负责建立并实施市场风险限额体系、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流程，在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内，承担并管理集团市场风险，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收益目标的匹配，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统筹管理和决策；风险管理部牵头集团市场风险管理，负责拟定集团市场风险政策制度、风险偏好、方法论及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同时，本行已建立并不断完善市场风险报告体系；总行审计部承担对市场风险的内部审计。

本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计量体系，全面支持我行基于监管资本管理制度的计量工作。相关计量制度、方法论均已在市场风险的监控、计量、管理、报告等领域得到应用，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独立验证职能。

本行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强化科技赋能，根据资本管理制度要求完成相关系统投产，按时实现了风险管理及资本计量方面的合规达标。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持续整章建制、查漏补缺，确保机制流程高效运转，不断强化基础、培养能力，做实风险研判和预警，强化应急演练，完善应急处突管理机制，加强市场风险闭环管理，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有效性。

本行持续增强市场专业研判能力，加强证券投资风险管理。完善债券投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强化境内债市违约预警和美债收益率走势市场跟踪，提升投后监控及预警能力，不断夯实债券投资业务资产质量。

5.2 市场风险计量

5.2.1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本集团采用内部模型法和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的监管资本，下表列示本集团各类型市场风险的资本要求。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内部模型法覆盖部分	9,595	4,018
内部模型法未覆盖部分	1,865	1,999
利率风险	1,357	1,145
股票风险	283	611
外汇风险	-	-
商品风险	217	233
期权风险	8	10
合计	11,460	6,017

注：根据监管批复，本行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覆盖范围包括集团汇率风险、一般利率风险以及法人商品风险，内部模型法未覆盖部分采用标准法计量。

5.2.2 风险价值情况

下表列出本集团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下风险价值和压力风险价值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风险价值	804	1,844	239	622	502	2,357	176	476
压力风险价值	1,308	2,157	809	837	1,067	2,361	277	1,647

本集团采用历史模拟法下 VaR 模型计量市场风险，并用于内部模型法资本计量（选取 99%置信区间、10 天持有期）。本集团根据监管要求计算风险价值和压力风险价值，并每日进行返回检验。报告期内，本集团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能够及时捕捉金融市场波动，客观反映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

本集团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市场变化和内部管理需要，依托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实施系统，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本集团持续丰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应用实践，提升市场风险压力测试能力。

6 操作风险

6.1 操作风险管理

本集团操作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管理操作风险以将其导致的损失降低到可接受范围内（即降低到风险偏好内）。

本集团建立了包括政策框架以及各项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的管理办法在内的政策制度体系。政策框架，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由本集团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批准发布，是本集团操作风险管理的最根本制度，提出了本集团操作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要求和管理框架，为全行实施操作风险管理确立了基调和方向。本集团根据操作风险识别、评估、控制/缓释、监测和报告的管理闭环，针对各项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制定了管理办法，明确各项管理工具的原则、职责分工、方法、程序和步骤等，并通过操作手册明确管理流程及具体操作规程。

本集团持续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不断提升操作风险管控水平。运用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重检流程，评估风险点，分析控制失效环节，优化业务流程、系统等。运用关键风险指标开展风险监控，完善集团指标体系，提高指标的业务覆盖度和风险敏感性。收集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定期对操作风险损失数据进行统计、分析、验证，提高损失数据质量。建立健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开展系统中断场景应急演练，开展业务影响分析重检，更新重要业务流程，丰富完善风险场景，开展业务连续性自评估，持续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

为更好地识别、评估、控制/缓释、监测和报告操作风险，本集团建立了以下主要的操作风险管理流程：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流程、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流程、关键风险指标监控流程、业务连续性管理流程、内控问题整改跟踪流程和操作风险报告流程。

本集团使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监管资本，操作风险资本覆盖银行整体业务规模以及相应的操作风险暴露。

6.2 操作风险计量

本集团报告期内采用标准法计量的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为 858.04 亿元。

7 其他风险

7.1 资产证券化

7.1.1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目标

本集团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目标是根据全行信贷结构调整方案，优化资产组合、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释放规模、处置不良资产、提高资本充足率、完善本行资产流动性管理等。

本集团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起机构承担的风险主要是根据监管要求持有的部分证券未来可能遭受的损失，除此之外，其他风险均已完全通过证券化操作转移给其他实体。

7.1.2 资产证券化开展情况

本集团作为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主要协调开展项目总体设计、基础资产筛选、尽职调查、交易结构设计、监管报送以及发行、信息披露等工作，并全程提供资产池后续管理及贷款本息收取、划转、催收等服务。

2023年4月3日、4月6日、4月17日、6月27日、11月28日、12月4日、12月11日，本行发起的8支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成功。其中，以不良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为基础资产的中誉2023年第一期、中誉2023年第二期、中誉至诚2023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12.30亿元、16.52亿元、10.29亿元；以不良个人消费类贷款为基础资产的中誉至诚2023年第一期、中誉至诚2023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1.40亿元、2.27亿元；以不良信用卡为基础资产的中誉2023年第三期、中誉至诚2023年第二期、中誉至诚2023年第三期发行规模为2.05亿元、2.18亿元、1.53亿元。

根据监管对风险自留的要求，本行在中誉2023年第一期、中誉2023年第二期、中誉2023年第三期、中誉至诚2023年第一期、中誉至诚2023年第二期、中誉至诚2023年第三期、中誉至诚2023年第四期、中誉至诚2023年第五期不良贷款资产证券化项目中以垂直持有5%各档证券的方式实现证券自持，面值分别为0.62亿元、0.83亿元、0.10亿元、0.07亿元、0.11亿元、0.08亿元、0.11亿元、0.51亿元。

7.1.3 资产证券化的相关会计政策

本集团已将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或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信贷资产的控制，应当终止确认该信贷资产。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信贷资产的控制时，应当注重转入方出售该信贷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本集团已放弃对该项信贷资产的控制。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信贷资产的控制，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信贷资产的程度确认继续涉入资产，并相应确认继续涉入负债。在判断是否已将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时，应比较转移前后该信贷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及时间分布的波动使其面临的风险。

本集团仍保留与转移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信贷资产。

若本集团对特定目的实体具有控制的，应当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当本集团承担或有权取得一个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可变经营回报，并有能力通过本集团对该主体所持有的权力去影响这些回报，即本集团对其拥有控制权时，该主体为本行的子公司，将合并在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主体于实际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于本集团的控制停止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7.1.4 外部评级机构

本行银行间资产证券化产品均采用“双评级”。2023年发行项目中，中誉2023年第一期、中誉至诚2023年第一期、中誉至诚2023年第四期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誉2023年第二期、中誉2023年第三期、中誉至诚2023年第三期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誉至诚2023年第二期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誉至诚2023年第五期评级机构为惠誉博华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7.1.5 风险暴露和资本要求

本集团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采用标准法计量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其中，风险权重按照本集团认定的合格外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以及《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信用评级与风险权重对应表确定。截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为 388.84 亿元，资本要求为 25.26 亿元。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传统型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余额	合成型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余额	传统型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余额	合成型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余额
作为发起机构				
资产支持证券	456	-	312	-
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	24,706	-	26,385	-
作为投资机构				
资产支持证券	7,905	-	14,008	-
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	5,817	-	24,902	-
合计	38,884	-	65,607	-

7.2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7.2.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账簿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期限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基准利率变动的不一致。银行账簿是相对于交易账簿而言的，记录的是本集团未划入交易账簿的表内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客户存款、非交易性债券投资、发行债券、同业往来以及与央行往来等。

本集团坚持匹配性、全面性和审慎性原则，强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总体管理策略是综合考虑集团整体风险偏好、风险状况、宏观经济和市场变化等因素，通过有效管理，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可承受的范围内，达到风险与收益的合理平衡，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来评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内外部定价策略或实施风险对冲，将利率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在下述敏感性分析中，假设所有利率均发生平行变化，以及资产负债结构保持不变；贷款和定期存款等业务的重定价期按合同现金流确定，活期存款等无固定期限业务的重定价期设为隔夜。2023 年末敏感性分析结果具体见下表。

7.2.2 利率敏感性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利率基点变动	净利息收入(减少)/增加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上升25个基点	(797)	(3,270)
下降25个基点	797	3,270

8 薪酬

8.1 薪酬管理委员会构成和权限

本行人事和薪酬委员会由 6 名成员组成，包括 2 名非执行董事和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该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审查本行的人力资源和薪酬战略，并监控有关战略的实施；审议并监控本行的薪酬和激励政策；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订本行高级管理层考核标准，评价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绩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2023 年，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

8.2 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总体情况

本行薪酬政策与公司治理要求、经营发展战略、市场定位和人才竞争策略相适应，薪酬分配遵循“以岗定薪，按绩取酬”原则。基本薪酬水平取决于岗位价值和员工履职能力，绩效薪酬水平取决于集团、员工所在机构或者部门以及员工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本行薪酬政策适用于所有与本行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目前根据国家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本行暂未实施股权及其他形式股权性质的中长期激励，员工薪酬以现金形式支付。

风险与合规员工薪酬政策

本行风险和合规部门员工的薪酬依据其价值贡献、履职能力和业绩表现等因素确定，与其监管业务无直接关联、与其他业务领域保持独立。

薪酬政策与当前和未来的风险挂钩情况

本行薪酬政策与风险管理体系保持一致，与机构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等相匹配。

本行对分支机构的薪酬总额分配与机构综合效益完成情况挂钩，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引导全行以风险调整后的价值创造为导向，提升长期业绩。

本行对员工的薪酬分配与所聘岗位承担的责任与风险程度挂钩，不同类型员工实行不同的薪酬结构。员工薪酬分配与业绩、风险、内控、能力等综合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抑制员工冒险冲动和短期行为，倡导良性健康的风险管理文化。

本行对承担重大风险和风险管控职责人员的 40%以上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 年。同时，制定实施了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如在职期间出现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可部分或者全部追回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并止付尚未发放部分。

薪酬水平如何与本行绩效挂钩

本行薪酬总额与集团业绩完成情况挂钩，分支机构薪酬总额根据机构综合效益及重点业务发展情况配置，引导分支机构提升价值贡献。员工薪酬与集团、员工所在机构或者部门以及员工个人业绩挂钩，并根据岗位职责特点差异化设置挂钩方式，薪酬水平与绩效表现匹配，激励员工业绩进步和价值创造。

8.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基本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和年度薪酬情况、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成员薪酬情况请参见 2023 年年度报告。

附表 1 资本构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294,388	294,388	j
2	留存收益	1,694,852	1,550,750	
2a	盈余公积	255,137	233,847	r
2b	一般风险准备	379,063	337,276	s
2c	未分配利润	1,060,652	979,627	t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167,848	137,628	
3a	资本公积	134,339	134,358	m
3b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360)	(11,125)	q
3c	其他	37,869	14,395	o-q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	-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6,123	37,168	u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2,193,211	2,019,934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182)	(182)	-h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21,094)	(18,416)	g-f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	-p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	n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	

附表1 资本构成 (续)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代码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9,978)	(9,950)	-e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132)	(44)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31,386)	(28,592)	
2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161,825	1,991,342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99,505	369,505	
31	其中：权益部分	399,505	369,505	k+l
32	其中：负债部分	-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8,942	12,143	v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408,447	381,648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附表1 资本构成 (续)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代码
44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408,447	381,648	
45	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2,570,272	2,372,990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534,124	398,223	
47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	-	i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8,696	10,159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84,316	165,099	-b-d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727,136	573,481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58	二级资本净额	727,136	573,481	
59	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净额)	3,297,408	2,946,471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18,591,278	16,818,275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3%	11.84%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83%	14.11%	
63	资本充足率	17.74%	17.52%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4.00%	4.00%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50%	1.50%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6.63%	6.84%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5.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6.00%	
71	资本充足率	8.00%	8.00%	

附表1 资本构成 (续)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代码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06,183	145,166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7,265	6,472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72,740	68,643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91,655	81,508	-a
77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39,208	42,734	-b
78	内部评级法下, 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45,108	130,328	-c
79	内部评级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45,108	122,365	-d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	i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	

附表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财务并表	监管并表	财务并表 (重述)	监管并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08,614	3,008,614	2,378,565	2,378,565
存放同业款项	501,284	495,607	750,357	743,440
贵金属	96,968	96,968	130,215	130,215
拆出资金	850,508	849,655	845,584	842,789
衍生金融资产	146,750	146,641	152,033	151,7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3,477	383,356	328,513	327,8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476,871	19,477,974	17,116,005	17,113,170
金融投资	7,158,717	6,866,644	6,435,244	6,176,226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0,421	359,391	613,105	441,992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248,113	3,172,986	2,500,216	2,438,839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360,183	3,334,267	3,321,923	3,295,395
长期股权投资	39,550	69,373	38,304	68,761
投资性房地产	22,704	12,843	23,311	13,508
固定资产	227,135	84,662	226,776	86,005
在建工程	20,346	5,051	19,613	6,510
使用权资产	18,958	20,989	19,709	22,190
无形资产	26,415	25,970	24,806	23,307
商誉	2,685	182	2,651	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156	72,740	71,139	68,643
其他资产	376,028	314,475	330,723	271,943
资产总计	32,432,166	31,931,744	28,893,548	28,424,990

附表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财务并表	监管并表	财务并表 (重述)	监管并表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35,320	1,235,320	915,858	915,8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45,362	2,245,362	2,240,323	2,240,323
拆入资金	388,284	366,974	328,441	314,0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54,264	54,264	53,868	53,868
衍生金融负债	135,973	135,708	135,838	135,7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693	86,452	137,894	137,107
吸收存款	22,907,050	22,912,454	20,201,825	20,203,422
应付职工薪酬	53,793	51,694	48,499	46,935
应交税费	59,303	59,535	58,957	58,925
预计负债	31,776	31,776	32,844	32,844
租赁负债	18,797	21,317	19,621	22,596
应付债券	1,802,446	1,712,749	1,540,935	1,451,0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97	498	6,804	705
其他负债	648,893	346,672	608,540	331,127
负债合计	29,675,351	29,260,775	26,330,247	25,944,5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4,388	294,388	294,388	294,388
其他权益工具	399,505	399,505	369,505	369,505
其中：优先股	119,550	119,550	119,550	119,550
永续债	279,955	279,955	249,955	249,955
资本公积	135,736	134,339	135,759	134,35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4,719	33,509	5,505	3,270
盈余公积	256,729	255,137	235,362	233,847
一般风险准备	379,285	379,063	337,465	337,276
未分配利润	1,129,148	1,060,652	1,045,989	979,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9,510	2,556,593	2,423,973	2,352,271
少数股东权益	127,305	114,376	139,328	128,1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6,815	2,670,969	2,563,301	2,480,4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432,166	31,931,744	28,893,548	28,424,990

附表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代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08,614	2,378,565	
存放同业款项	495,607	743,440	
贵金属	96,968	130,215	
拆出资金	849,655	842,789	
衍生金融资产	146,641	151,7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3,356	327,8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477,974	17,113,170	
其中：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91,655)	(81,508)	a
其中：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39,208)	(42,734)	b
其中：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45,108)	(130,328)	c
其中：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45,108)	(122,365)	d
金融投资	6,866,644	6,176,226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9,391	441,992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172,986	2,438,839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334,267	3,295,395	
长期股权投资	69,373	68,761	
其中：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9,978	9,950	e
投资性房地产	12,843	13,508	
固定资产	84,662	86,005	
在建工程	5,051	6,510	
使用权资产	20,989	22,190	
无形资产	25,970	23,307	f
其中：土地使用权	4,876	4,891	g
商誉	182	182	h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740	68,643	
其他资产	314,475	271,943	
资产总计	31,931,744	28,424,990	

附表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代码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35,320	915,8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45,362	2,240,323	
拆入资金	366,974	314,0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54,264	53,868	
衍生金融负债	135,708	135,7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452	137,107	
吸收存款	22,912,454	20,203,422	
应付职工薪酬	51,694	46,935	
应交税费	59,535	58,925	
预计负债	31,776	32,844	
租赁负债	21,317	22,596	
应付债券	1,712,749	1,451,024	
其中：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	i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8	705	
其他负债	346,672	331,127	
负债合计	29,260,775	25,944,5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4,388	294,388	j
其他权益工具	399,505	369,505	
其中：优先股	119,550	119,550	k
永续债	279,955	249,955	l
资本公积	134,339	134,358	m
减：库存股	-	-	n
其他综合收益	33,509	3,270	o
其中：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p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360)	(11,125)	q
盈余公积	255,137	233,847	r
一般风险准备	379,063	337,276	s
未分配利润	1,060,652	979,627	t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6,593	2,352,271	
少数股东权益	114,376	128,179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36,123	37,168	u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8,942	12,143	v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0,969	2,480,4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931,744	28,424,990	

附表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优先股(境内)	优先股(境内)	优先股(境外)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1	发行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601988.SH	3988.HK	360033.SH	360035.SH	4619.HK	1928001.IB	2028014.IB	2028048.IB	2028053.IB	2128019.IB	2128045.IB	2228023.IB	2228029.IB	242380008.IB
3	适用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香港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香港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附表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续)															
序号	项目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优先股(境内)	优先股(境内)	优先股(境外)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监管处理 (续)															
6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7	工具类型	普通股	普通股	优先股	优先股	优先股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	277,731	149,220	72,979	26,990	19,581	39,992	39,990	29,994	19,995	49,989	19,995	30,000	20,000	30,000
9	工具面值	210,766	83,622	73,000	27,000	19,787	40,000	40,000	30,000	20,000	50,000	20,000	30,000	20,000	30,000
10	会计处理	股本及资本公积	股本及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11	初始发行日	2006年6月29日	2006年6月1日 2006年6月9日	2019年6月24日	2019年8月26日	2020年3月4日	2019年1月25日	2020年4月28日	2020年11月13日	2020年12月10日	2021年5月17日	2021年11月25日	2022年4月8日	2022年4月26日	2023年6月14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附表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续)

序号	项目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优先股(境内)	优先股(境内)	优先股(境外)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监管处理 (续)															
13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内优先股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内优先股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的优先股派息日(包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的派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外优先股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附表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续)

序号	项目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优先股(境内)	优先股(境内)	优先股(境外)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监管处理 (续)															
16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内优先股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内优先股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本行有权于每年的优先股派息日(包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的派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外优先股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于下列情形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在本期债券发行后, 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于下列情形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在本期债券发行后, 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于下列情形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在本期债券发行后, 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于下列情形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在本期债券发行后, 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于下列情形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在本期债券发行后, 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于下列情形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在本期债券发行后, 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于下列情形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在本期债券发行后, 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于下列情形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在本期债券发行后, 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于下列情形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在本期债券发行后, 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

附表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续)

序号	项目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优先股(境内)	优先股(境内)	优先股(境外)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监管处理 (续)															
							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	浮动	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	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	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	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18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前5年为4.50%(股息率, 税前), 此后每5年的股息重置日以该重置期的基准利率加固息差进行重设, 每个重置期内股息率保持不变	前5年为4.35%(股息率, 税前), 此后每5年的股息重置日以该重置期的基准利率加固息差进行重设, 每个重置期内股息率保持不变	前5年为3.60%(股息率, 税后), 此后每5年的股息重置日以该重置期的基准利率加固息差进行重设, 每个重置期内股息率保持不变	前5年票面利率为4.50%, 此后每5年按国债加固定息差的方式进行重置, 每个重置期内利息保持不变	前5年票面利率为3.40%, 此后每5年按国债加固定息差的方式进行重置, 每个重置期内利息保持不变	前5年票面利率为4.55%, 此后每5年按国债加固定息差的方式进行重置, 每个重置期内利息保持不变	前5年票面利率为4.70%, 此后每5年按国债加固定息差的方式进行重置, 每个重置期内利息保持不变	前5年票面利率为4.08%, 此后每5年按国债加固定息差的方式进行重置, 每个重置期内利息保持不变	前5年票面利率为3.64%, 此后每5年按国债加固定息差的方式进行重置, 每个重置期内利息保持不变	前5年票面利率为3.65%, 此后每5年按国债加固定息差的方式进行重置, 每个重置期内利息保持不变	前5年票面利率为3.65%, 此后每5年按国债加固定息差的方式进行重置, 每个重置期内利息保持不变	前5年票面利率为3.27%, 此后每5年按国债加固定息差的方式进行重置, 每个重置期内利息保持不变

附表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续)

序号	项目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优先股(境内)	优先股(境内)	优先股(境外)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分红或派息 (续)															
19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0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21	其中: 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4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	(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	(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表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续)

序号	项目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优先股(境内)	优先股(境内)	优先股(境外)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分红或派息 (续)															
				至 5.125% (或以下) 时, 本次优先股将立即按合同约定全额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 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触发点以上。(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次优先股将立即按合同约定全额转为 A 股普通股。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至 5.125% (或以下) 时, 本次优先股将立即按合同约定全额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 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触发点以上。(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次优先股将立即按合同约定全额转为 A 股普通股。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至 5.125% (或以下) 时, 本次优先股将立即按合同约定全额或部分转为 H 股普通股, 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触发点以上。(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次优先股将立即按合同约定全额转为 H 股普通股。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									

附表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续)

序号	项目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优先股 (境内)	优先股 (境内)	优先股 (境外)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分红或派息 (续)															
				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①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行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行将无法生存	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①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行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行将无法生存	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①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行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行将无法生存									
25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部分	全部/部分	全部/部分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表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续)

序号	项目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优先股(境内)	优先股(境内)	优先股(境外)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分红或派息 (续)															
26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即3.62元/股。在本次优先股发行之后, 当本行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	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即3.62元/股。在本次优先股发行之后, 当本行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	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即3.31港币/股。在本次优先股发行之后, 当本行H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表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续)

序号	项目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优先股(境内)	优先股(境内)	优先股(境外)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分红或派息 (续)															
				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不因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不因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不因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附表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续)

序号	项目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优先股(境内)	优先股(境内)	优先股(境外)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分红或派息 (续)															
27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A股普通股	A股普通股	H股普通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	是否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1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是指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 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 国家金融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 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 国家金融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 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 国家金融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 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 国家金融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 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 国家金融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 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 国家金融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 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 国家金融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 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 国家金融

附表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续)

序号	项目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优先股(境内)	优先股(境内)	优先股(境外)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分红或派息 (续)															
							至5.125%(或以下)。2、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附表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续)

序号	项目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优先股(境内)	优先股(境内)	优先股(境外)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分红或派息 (续)															
32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部分/全部	部分/全部	部分/全部	部分/全部	部分/全部	部分/全部	部分/全部	部分/全部	部分/全部
33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4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清偿顺序排在最后	清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一般债务和二级资本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一般债务和二级资本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一般债务和二级资本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一般债务和二级资本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一般债务和二级资本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一般债务和二级资本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一般债务和二级资本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一般债务和二级资本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一般债务和二级资本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一般债务和二级资本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一般债务和二级资本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一般债务和二级资本债之后

附表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续)

序号	项目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优先股(境内)	优先股(境内)	优先股(境外)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分红或派息 (续)															
36	是否含有暂时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7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表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序号	项目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1	发行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5828.HK	1928028.IB	1928029.IB	1928033.IB	2028038.IB	2028039.IB	2128008.IB	2128009.IB	2128039.IB	2128040.IB	2228006.IB	092280108.IB	092280109.IB	232380006.IB	232380007.IB	232380057.IB	232380058.IB	232380066.IB	232380067.IB	232380084.IB	232380085.IB
3	适用法律	英国法律(次级条款适用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监管处理																						
4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附表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续)

序号	项目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监管处理 (续)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层面
7	工具类型	合格二级资本债券	合格二级资本债券	合格二级资本债券	合格二级资本债券	合格二级资本债券	合格二级资本债券	合格二级资本债券	合格二级资本债券	合格二级资本债券	合格二级资本债券	合格二级资本债券	合格二级资本债券	合格二级资本债券	合格二级资本债券	合格二级资本债券	合格二级资本债券	合格二级资本债券	合格二级资本债券	合格二级资本债券	合格二级资本债券	合格二级资本债券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	4,247	29,990	9,996	29,993	59,975	14,994	14,995	9,996	39,989	9,997	29,993	44,993	14,998	39,995	19,998	29,995	29,995	44,993	24,996	14,998	14,998
9	工具面值	30亿美元	30,000	10,000	30,000	60,000	15,000	15,000	10,000	40,000	10,000	30,000	45,000	15,000	40,000	20,000	30,000	30,000	45,000	25,000	15,000	15,000

附表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续)

序号	项目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监管处理 (续)																						
10	会计处理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11	初始发行日	2014年11月13日	2019年9月20日	2019年9月20日	2019年11月20日	2020年9月17日	2020年9月17日	2021年3月17日	2021年3月17日	2021年11月12日	2021年11月12日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10月24日	2022年10月24日	2023年3月20日	2023年3月20日	2023年9月19日	2023年9月19日	2023年10月19日	2023年10月19日	2023年12月1日	2023年12月1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13	其中: 原到期日	2024年11月13日	2029年9月24日	2034年9月24日	2029年11月22日	2030年9月21日	2035年9月21日	2031年3月19日	2036年3月19日	2031年11月16日	2036年11月16日	2032年1月24日	2032年10月26日	2037年10月26日	2033年3月22日	2038年3月22日	2033年9月21日	2038年9月21日	2033年10月23日	2038年10月23日	2033年12月5日	2038年12月5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附表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续)

序号	项目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监管处理 (续)																						
15	其中: 赎回日期 (或有时间赎回日期) 及额度	不适用	自发行之日起第5年末, 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即2024年9月24日可部分或全部赎回	自发行之日起第10年末, 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即2029年9月24日可部分或全部赎回	自发行之日起第5年末, 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即2024年11月22日可部分或全部赎回	自发行之日起第5年末, 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即2025年9月21日可部分或全部赎回	自发行之日起第10年末, 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即2030年9月21日可部分或全部赎回	自发行之日起第5年末, 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即2026年3月19日可部分或全部赎回	自发行之日起第10年末, 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即2031年3月19日可部分或全部赎回	自发行之日起第5年末, 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即2026年11月16日可部分或全部赎回	自发行之日起第10年末, 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即2027年1月24日可部分或全部赎回	自发行之日起第5年末, 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即2027年10月26日可部分或全部赎回	自发行之日起第5年末, 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即2032年10月26日可部分或全部赎回	自发行之日起第10年末, 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即2028年3月22日可部分或全部赎回	自发行之日起第10年末, 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即2028年9月21日可部分或全部赎回	自发行之日起第5年末, 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即2028年9月21日可部分或全部赎回	自发行之日起第10年末, 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即2028年10月23日可部分或全部赎回	自发行之日起第5年末, 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即2028年10月23日可部分或全部赎回	自发行之日起第10年末, 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即2028年12月5日可部分或全部赎回	自发行之日起第5年末, 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即2028年12月5日可部分或全部赎回	自发行之日起第10年末, 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即2033年12月5日可部分或全部赎回	自发行之日起第10年末, 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即2033年12月5日可部分或全部赎回

附表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续)

序号	项目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监管处理 (续)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 (如果有)	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提前赎回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5.00%	3.98%	4.34%	4.01%	4.20%	4.47%	4.15%	4.38%	3.60%	3.80%	3.25%	3.02%	3.34%	3.49%	3.61%	3.25%	3.37%	3.43%	3.53%	3.30%	3.37%

附表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续)

序号	项目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分红或派息 (续)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表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续)

序号	项目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分红或派息 (续)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表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续)

序号	项目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分红或派息 (续)																						
		行人将无法生存	行人将无法生存	行人将无法生存	行人将无法生存	行人将无法生存	行人将无法生存	行人将无法生存	行人将无法生存	行人将无法生存	行人将无法生存	行人将无法生存	行人将无法生存	行人将无法生存	行人将无法生存	行人将无法生存	行人将无法生存	行人将无法生存	行人将无法生存	行人将无法生存	行人将无法生存	行人将无法生存
32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部分/全部	部分/全部	部分/全部	部分/全部	部分/全部	部分/全部	部分/全部	部分/全部	部分/全部	部分/全部	部分/全部	部分/全部	部分/全部	部分/全部	部分/全部	部分/全部	部分/全部	部分/全部	部分/全部	部分/全部	部分/全部
33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4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附表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续)

序号	项目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分红或派息 (续)																						
36	是否含有暂时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7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